

##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因 2016 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，2016 年度报告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。目前，公司已经履行终止挂牌相关决议程序的披露工作，且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申请暂停转让的公告，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暂停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报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；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---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